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订《股份转让意向协议》暨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的终止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9月29日收到公司控 股股东刘年新先生与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联投资本")的通知, 经双方协商一致,决定终止《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刘年新关于深圳洪涛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股份转让意向协议》")所涉及 的收购事项,解除《股份转让意向协议》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控制权及股份转让事项概述

2022年7月11日,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与联投资本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意向协 议》,根据《股份转让意向协议》,刘年新先生拟向受让方协议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上 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25%(即股数不超过 97.426.295 股),同时双方确认在签署正式股份 转让协议后,刘年新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受让方行使。具体内容 详见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 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订<股份转 让意向协议>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68)。

二、本次控制权及股份转让终止

《股份转让意向协议》签署后,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与联投资本进行了充分的 沟通,双方最终协商一致,决定终止收购事项,解除《股份转让意向协议》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与联投资本未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,双方签署的《股份转让意向协议》仅为意向性约定。此次股份收购终止事宜,不影响公司与联投资本在业务上的合作,双方将继续加强沟通,实现互利双赢;
 - 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;
- 3、截至目前,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。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将持续稳定发展现有业务,充分发挥自身优势,努力提升盈利能力,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并认真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,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0月1日